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 场海关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副食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ZB-2025-FZ95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投标邀请函	3
二、 采购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投标人	11
三、 招标	11
四、 投标	12
五、 开标	16
六、 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7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1
十、 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一、 资格审查	22
二、 评标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本招标文件共 99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副食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XFZB-2025-FZ95。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

	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2 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购买本招标文件。购买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的，潜在投标人须将购买标书费用通过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257 号福侨大厦 14 层（斗门地铁站 C 出口步行 150 米）】。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漳港街道长乐国际机场迎宾支路翔汇广场

联系人：林先生，唐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83267

12、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257 号福侨大厦 14 层（斗门地铁站 C 出口步行 150 米）

联系人：陈爱光、巫晓杰、苏陈红

联系方法：0591-8800230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	10002621197001000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500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副食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否	1 项	450000	4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p>③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备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和标识的，其无效投标。</p>
3	10.5- (2) - ③	<p>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p>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可读介质放入报价部分正本密封袋内），三部分的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所投采购包、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p> <p>(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7	12.1	本项目推荐采购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8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场海关监管部门（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 1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 收费费率标准：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0%； 中标金额（万元）100—500，收费费率标准 0.8%……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a.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19.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p>

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9.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小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 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
-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8002309；
- 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257 号福侨大厦 14 层（斗门地铁站 C 出口步行 150 米）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6 投标无效条款：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的；
- 2)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
- 3)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号中规定情形的；
- 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 5)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5、10.6、10.8、10.9、10.11、10.12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 6)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 7)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 8) 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19.7 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19.8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19.9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签章。

19.10 因相关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投标时提交书面说明，若投标人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投标（或评审得分）

（3）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或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或扣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

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评标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核实的情况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批发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

	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1、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超过招标文件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明：本项目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投标人须应对所投合同包内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折扣系数报价，即投标人所投合同包 1 内的所有产品只能有唯一一个折扣系数报价。并将折扣系数折算成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仅用作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所投合同包投标总价 = 合同包预算金额 \times 折扣系数。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投合同包 1 的折扣为 8.5 折，则折扣系数为 0.85，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总价填写的投标总价为 $450000 \times 0.85 = 382500$ 元，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否则按四舍五入，例如 0.85。

(2) 投标人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当与按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系数折算成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保留 2 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为准进行投标总价折算后计算其价格得分。**投标折扣系数与投标总价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所报的采购包投标总价不等同于签订合同的金额，仅作为价格部分评审的依据。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投标人或 者联合体 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	15. 00%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位		<p>的通知》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p>
---	--	---

		<p>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配送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包含配送流程、配送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安排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项,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5分。

2、项目团队-1	4	根据投标人为本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须提供该人员的毕业证复印件；②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堂食材供应工作经验的得 2 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应提供项目采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投标人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本评分项满分 4 分，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3、项目团队-2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的情况进行打分，每配备 1 名的得 1 分，满分 6 分。【应同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证书中二维码查询结果截图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月）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4、项目团队-3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健康证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30 人的得 4 分， $30 >$ 拟投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15 人的得 3 分， $15 >$ 拟投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5 人的得 2 分， $5 >$ 拟投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1 人的得 1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健康证复印件以及标人为其缴交的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人员配置、分工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配送能力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的得 1 分，满分 6 分；如果是改装冷藏车的，本项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发票中车辆类型应体现冷藏车；b. 车辆租赁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发票中车辆类型应体现冷藏车；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7、检测	3	根据投标人拥有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自有食品安全实验室或与具备 CMA

情况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的得 3 分。注：①实验室为自有的，须提供实验室产权证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②实验室为合作的，应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应急处理能力	4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生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所需商品货源临时不足、车辆发生故障或无法按原定计划发车、客户临时加单、节假日期间的加急配送等情况下的应急等的应急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善、符合实际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未展开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短、仅有纲要，存在瑕疵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食品安全保障	4	根据供应商为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善、符合实际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未展开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短、仅有纲要，存在瑕疵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食品检验设备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微生物快速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金属检测仪、移液枪设备。完整提供上述 8 项设备得 3 分，每增加一项设备加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设备图片，否则不得分）
11、供货实力情况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自有或长期合作的调味品类、大米类、油类、乳制品类货源供应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有一家货源供应商的得 1.5 分，每增加一家加 1.5 分，满分 6 分。同一货源供应商提供的多种(个)合作协议，仅按一家计算；同一类产品有多家货源情况供应商的，按一家计算。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期须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货源供应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否则不得分。
12、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5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调味品类、蛋类、大米类、油类、乳制品类，每提供同一类别检验(检测)报告 3 份及以上得 1 分(共计 5 个类别)，相同品名按 1 份计算，满分 5 分。 【注：①检验(检测)报告中送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供货商(若为投

		标人供货商的，应提供材料证明投标人与供货商的合作关系），且检验（检测）报告应带有“CMA”标识，并附检验费用发票、对应转账凭证、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结果查询截图； ②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13、增值服务	3	投标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如食堂厨师培训、菜谱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将投标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3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每少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 上述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类似项目业绩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大宗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 得 2 分; 不同档次业绩可累计计分, 满分 6 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的中标 (成交) 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或分网)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或分网) 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项目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③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的发票; 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本项与“满意度评价”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3、满意度评价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主满意

		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2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分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分网）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⑤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本项与“类似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4、食品安全责任险	5	根据投标人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1）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2）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得3分；（3）3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处罚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冻品类、水产类、调味品类、大米类、奶制品类等食材的商品质量、服务等问题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除资格条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以外）的情况进行评分：未被处罚的得2分，若受过处罚则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未被处罚的承诺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
6、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安排、专人服务、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基本齐全、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内容基本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场海关食堂副食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结算方式：最终食材结算=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供应的食材数量。采购人不承诺委托食材数量和金额的必然性，采购人仅按照实际的食材需求数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款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风险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食材需求量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3.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一考核合同的办法。若下一年度采购预算保障，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政策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但中标折扣不予以调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包含调味品类食材、粮油类食材和乳制品类食材要求。

品目	食材供应内容	食材质量和包装要求（以下内容均为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的内容，响应内容无偏离即视为满足，未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调味品类食材	1. 调味品类、干制品类。 2. 蛋类。	<p>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食材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含)以上。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p> <p>1. 调味品类、干制品类</p> <p>（1）所有的调味品类、干制品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p> <p>（2）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干制品类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p> <p>（4）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p> <p>2. 蛋类：投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蛋类等农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p> <p>（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p> <p>（2）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3）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4)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粮 油 类 食 材	1. 大米。 2. 面粉(小麦粉)。 3. 食用植物油。	<p>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食材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含)以上。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疫证明。</p> <p>1. 大米:大米，优质粳米和优质籼米。</p> <p>(1) 投标人提供的大米须为优质粳米，产地不限。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并通过质量安全论证。</p> <p>①碎米率总量不超过 10%，其中小碎米含量不超过 1%； ②水分含量不超过 15.5%； ③重金属指标：铅 (mg/kg) 不超过 0.2%，镉 (mg/kg) 不超过 0.2%，总汞 (mg/kg) 不超过 0.02%，总砷 (mg/kg) 不超过 0.2%。 ④杂质含量(包括 1.0mm 以下糠粉等)不超过 0.4%。</p> <p>(2) 投标人提供的大米须为优质籼米，产地不限。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并通过质量安全论证。</p> <p>①碎米率总量不超过 15%，其中小碎米含量不超过 1%； ②水分含量不超过 14.5%； ③重金属指标：铅 (mg/kg) 不超过 0.2%，镉 (mg/kg) 不超过 0.2%，总汞 (mg/kg) 不超过 0.02%，总砷 (mg/kg) 不超过 0.2%。 ④杂质含量(包括 1.0mm 以下糠粉等)不超过 0.4%。</p> <p>2. 面粉（小麦粉）：投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质量安全论证，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1)精制粉：灰分(以干基计)≤0.70%；湿面筋含量：≥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5%；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mg/100g)：≤80；气味、口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p> <p>(2)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1.10%；湿面筋含量：≥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5%；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mg/100g)：≤80；气味、口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p> <p>④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1.60%；湿面筋含量：≥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5%；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mg/100g)：≤80；气味、口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p>

		<p>粒状，无结块。</p> <p>3. 食用植物油:投标人提供的食用植物油的卫生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质量安全论证，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p> <p>(1) 气味、滋味：无异味、口感好。</p> <p>(2) 透明度：澄清、透明。</p> <p>(3) 水分及挥发物：≤0.15%。</p> <p>(4) 不溶性杂质：≤0.05%。</p>
乳制 品类 食材	乳制品	<p>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食材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含)以上。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疫证明。</p> <p>1. 巴氏杀菌乳:投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p> <p>(1)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p> <p>(2)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p> <p>(3)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p>2. 发酵乳:投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前提下,要求为非复原乳制品，生牛乳含量≥80%。</p> <p>(1)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p> <p>(2)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p> <p>(3)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p> <p>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二）配送运输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采购人食堂的采购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的品种数量进行打包装箱或装塑料袋，并在包箱或塑料袋上贴上标签，标明单位、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到位，并且按规定价格和金额开好相关票据。

3. 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食堂的食材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并同中标

人共同签字确认,食堂膳食委员会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因市场短缺不能及时保障的,应在送货前两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如因价格问题故意不配送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食材费用中扣除 200 元。

5.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每天按规定时间将当天需求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产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8.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交付时间:上午 7:30 前,中标人每日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集中配送至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临时或零星需求,中标人应当积极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按配送要求送达。

2. 交付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3. 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4.1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4.2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保证金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限结束且中标人无违约情形或考核无其他情形的,由中标人提出退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相应顺延,有效期为合同履行结束止,采购人按上述要求无息退还。

4.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5.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实行按月结算，每个结算周期按实际提供的食材进行结算。中标人应于次月的10日前整理好上个月的食材结算书(包括双方签字的食材接收单、供货总价汇总表)，结算书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食材款。注：中标人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种类（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由采购人确定。

6.2 食材按月据实结算，每个月食材结算=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食材实际供应数量。
每月结算单价=食材基准价单价×中标折扣。

6.2.1 食材基准价定价：本项目商品价格以每月从永辉超市、麦德龙超市和大润发超市(线上线下均可)中选取两家超市，并以所选两家超市同品类、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价格平均值为基础价。如遇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基准价价格参照上个月（或者截止执行期间最后一次）的市场询价的价格为准，待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按上述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6.2.2 当月食材供应价格如遇中标人线上或线下超市有特价或促销商品价格且低于上述食材基准价定价后价格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选购，并按照商品的实际特价及促销价结算。

7. 验收标准

7.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食材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3 中标人所提供食材须有产品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食材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产品提供冷链运输记录）。

7.4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提高食材，提供每次供应食材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等正规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供应冻品食材，在化冰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应予退货。

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食材，食材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中标人公章，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6 采购人核对中标人所配送食品是否和所定食品一致，外包装清洁、形状完整，无严

重破损；且外包装名称和包装内食品名称一致。

7.7 货品重量若有标准件的，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的，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如有供应冷冻食品按实际化冰后重量验收。

7.8 合同双方对食材质量有异议的，可由任一方抽取样品送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7.9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不可选择性供货。中标人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食材的 5%，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计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与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食材数量补齐。

7.10 每日配送的食堂食材由食堂管理员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并核对当日收银小票查价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指定的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食堂膳食委员会将不定期进行抽查。物资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重新供货。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供货，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8.2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8.3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必须接受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将换货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食材。

8.4 中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8.5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6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9. 质量异议处理

9.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食材，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2 采购人指定验货员认为中标人所送食材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的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9.3 中标人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采购人负责人进行处理，若采购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检测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的即视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产

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 违约责任

10.1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采购清单的品种、规格、数量及约定的质量要求等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食材。当天采购清单中任一品种食材（包括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退换货）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送达的，中标人按当天全部采购食材货款的 1 倍予以赔偿；超过 2 小时的，中标人按当天全部采购食材货款的 2 倍予以赔偿；造成品种断档的，中标人按当天全部采购食材货款的 3 倍予以赔偿。

10.3 中标人擅自停止供货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 2 倍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4 对发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或过期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人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按要求重新配送，如因重新配送延误时间而导致采购人推迟就餐的，每次视情况扣款 500-3000 元；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就近自行采购，采购的货款及交通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当月货款中扣除；在食品验收过程中，对采购的食材若出现初始验收无表面品质问题而在加工成熟食后出现异常变色变味现象的，采购人除拒付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及加工成本费用货款外，每次视情况处罚 3000-10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追究中标人责任。

10.5 对中标人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中标人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全部损失。

10.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因中标人提供质量不达标或受污染商品，造成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8 中标人供货给采购人的食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权威部门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0.9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折扣标准进行结算，如有违反，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没收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

10.10 季度考核不通过的违约责任：经季度考核不合格一次，中标人应当按季度食材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月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按季度食材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出现第三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按季度食材总价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年度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第二年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10.11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如：检疫检测报告或品种化验单或合格证等）未随本批次食材同步送达或中标人供货出现与采购人要求的本批次食材不符时，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年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0.12 当违约扣款超过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

10.13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另行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11. 服务期限

11.1 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由中标人提出合同续签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无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责任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11.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若因新一轮食材供应商招标采购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的，在不改变本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到新一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确定，产生的食材费用按原合同中标或成交折扣按实结算，中标人不得拒绝服务或提出加价等要求。

11.3 本项目合同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膳食委员会负责，考核机制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考核机制

对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采用百分制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供货合同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分为：食材品质、食材价格、配送过程、生产加工能力、售后服务、加分项目等五个方面（详见附表），每季度初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7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含）以上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

供应商在 1 个自然年度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终止合同关系，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累计 2 次月考核不合格；2、供应商在执行供货过程中，如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达到一票否决的。

附表

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202X 年 X 月)

供应商名称				
供货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食材品质 (30 分)	批次合格率=验收合格批次/总进货批数, 得分=批次合格率×20	20	
		因食材品质问题现场退货,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0	
2	食材价格 (20 分)	价格符合率=符合批次/总进货批数, 得分=价格符合率×10	10	
		所配送食材对标基准价, 发生价格偏差,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0	
3	配送过程 (20 分)	按时配送率=按时配送批次/总进货批数, 得分=按时配送率×10	10	
		供应商检验检疫证明提交的时间和完整情况, 每发生一起违规扣 1 分	10	
4	生产加工能力(10 分)	生产加工场地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要求标准, 发现一项偏差,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储藏和运输能力, 按配送食材类别要求, 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储藏运输能力, 每缺失一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售后服务(20 分)	商品异常投诉, 应在当天反馈处理结果, 逾期反馈,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拖延、拒绝退货或者换货,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6	加分项目(5 分)	临时突发加单, 按时保质保量送到位, 每次加 1 分; 遇到社会重大突发事件, 市场供货紧张, 能够确保供货及时, 加 2 分。	5	
最终得分				

供应商年度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日期	
供应产品	
供货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以是否符合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堂采购要求为依据进行评价
供货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依据进行评价
配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以供应商对食堂临时急需耗材的及时配送能力和全天候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伴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以供应商的物流设施情况及提供破损食材的退换、临近有效期试食材退换和其它伴随服务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
履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违约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行为情节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行为情节严重 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
季度考核情况	不合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以供应商的月份考核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
膳食委员会意见	经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该供应商年度合同期的配送能力、服务基本满足需求，考核合格。 评审小组：
分管关领导意见	
备 注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整地全部服务的费用，包括食材的采购、供应、包装、装卸、保险、保存、运输、搬运费、加急费、验收、退换货、检验、售后服务、税金及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价,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保留2位小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投标人须应对所投合同包内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折扣系数报价，即投标人所投合同包1内的所有产品只能有唯一一个折扣系数报价。并将折扣系数折算成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仅用作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所投合同包投标总价=合同包预算金额×折扣系数。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投合同包1的折扣为8.5折，则折扣系数为0.85，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总价填写的投标总价为 $450000 \times 0.85 = 382500$ 元，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否则按四舍五入，例如0.85。

1.2 投标人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当与按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系数折算成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为准进行投标总价折算后计算其价格得分。投标折扣系数与投标总价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采购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 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1			
	2			
	3			
	4			
			
商务部分	1			
	2			
	3			
	4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